

房屋稅違章案例：增建房屋未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

某甲所有坐落本市東區 00 路 999 號房屋 (1、2 樓原出租供漂亮百貨公司營業使用)，102 年 4 月 15 日經檢舉於 100 年 1 月增建第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房屋，面積 750 平方公尺，供營業使用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，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，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，經本局現場查勘並取具承諾書附案佐證。

- 分析：1.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
2. 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未依第 7 條規定之期限申報，因而發生漏稅者，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罰鍰。
3.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：(1) 漏稅額逾新臺幣 1 萬元至新臺幣 5 萬元者，按所漏稅額處 0.5 倍之罰鍰。(2) 漏稅額逾新臺幣 5 萬元至新臺幣 30 萬元者，按所漏稅額處 0.7 倍之罰鍰。(3) 漏稅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，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。漏稅額係以每一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一年所核算稅額為準。
4. 102 年期房屋稅於查獲時尚未開徵(開徵日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)，應不發生漏稅行為，免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。

說明：1. 違章人：某甲

2. 罰鍰計算表 單位：元

年度	漏稅額	倍數	罰鍰金額
100	25,762	0.5	12,881
101	51,009	0.7	35,706
合計	76,771		48,587